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备案稿)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清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 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时间：2021.11.27

1. 车间整洁，设施设备先进。
2. 机罩上焊接在相对封闭车间内顶部吸气收集烟气。
3. 1、2号焊罩建有集气罩收集烟气。
4. 烟气经15m排气筒，且消声后排放。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左右，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生活垃圾投入专用垃圾桶。
6. 制度健全，一般固废以标识牌，和记录台账需完善。
7. 同意通过验收。

签名：王长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年、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年、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已建成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0.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95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注*: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0.028 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 号，租赁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厂房建设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设计产能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实际产能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已建成投产。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委托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9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 号，租赁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一个车间。项目厂房东侧、南侧为李尔公司厂房，西侧和北侧为居民。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3、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879.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8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建设两个车间，并建设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年产量：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实际年产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1 栋 1F, 1781m ² , 主要布置有弯管工序、冲压工序、凸焊工序、焊接工序等	项目实际焊接车间位于 1F 车间, 面积为 1781m ² , 包括弯管工序、冲压工序、凸焊工序、焊接工序等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	1 栋 1F, 232m ² , 主要配置有装配工序	项目实际装配车间位于 1F 车间, 面积为 232m ² , 主要为装配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	项目实际设置 1 栋 3F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385m ² , 原材料贮存	项目实际原料仓库位于 1F 车间, 面积为 1385m ² , 用于原材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间	468m ² , 用于成品的储存堆放	项目实际成品暂存间位于 1F, 面积为 468m ² , 用于成品储存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电力公司引入	项目实际用电引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实际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项目实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神定河	与环评一致
	采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项目实际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厂房采用外窗自然进风, 屋顶安装无动力通风器通风换气	项目实际厂房通风采用外窗自然进风, 屋顶安装无动力通风器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厂区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针对焊接烟尘设置了集气罩收集, 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项目实际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并对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隔音间, 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及风机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桶,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贮存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项目实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贮存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8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实际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危废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空压机	UD30A-8CVFD	1	台
2	空压机	UD37A-8C	1	台
3	冷干机	DSA-52D	1	台
4	OTC 机器人工作站	OTC-NB4L2-NCFN	5	台
5	OTC 双头机器人工作站	OTC-NB4L2-NCFN H 型 双 B4	1	台
6	冲床	JH21-160	1	台
7	CNC 弯管机	SB-39X4A-2S	1	台
8	中频凸焊机	DB-220KVA	1	台
9	台式钻床	Z4116	1	台
10	双头冲缺机	TM40-D	1	台
11	工业冷水机	CA-03	1	台
12	安川双头机器人工作站	MA1440	2	台
13	安川单头机器人工作站	ERDR-MA01900-A00 -C	6	台
14	离心通风机	4-72-10C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8 名，全年工作日 264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

食宿。

6、环保管理工作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巡查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安全操作规程》，设置人员兼职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负责检查、监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铸钢件	件	117400000
2	二氧化碳气体	吨	120
3	焊丝	吨	12
4	液压油	kg	5
1	水	吨	360
2	电	kW·h	540000

2、水平衡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量约为 36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电动座椅骨架总的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1）OP10 弯管工序：外购直径 22mm、长 800-1420mm 直管，由 CNC 冷弯管机进行弯管；

（2）OP20 冲压工序：由 160T 冲床对弯管进行冲压，冲压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液压油；

（3）OP30 凸焊工序：由中频凸焊机对凸焊螺母与螺母板进行凸点焊（不消耗焊丝及 CO₂），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凸点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金属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和焊剂，产生的焊接烟尘少；

（4）OP40 焊接工序：由焊接机器人消耗焊丝及 CO₂ 对座椅骨架进行气体保护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要使用到焊丝，因此在 CO₂ 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5）OP50 装配工序：对座椅骨架焊接总成进行蛇簧装配；

（6）OP60 委外电泳：对座椅骨架装配总成委托十堰盛装公司进行电泳。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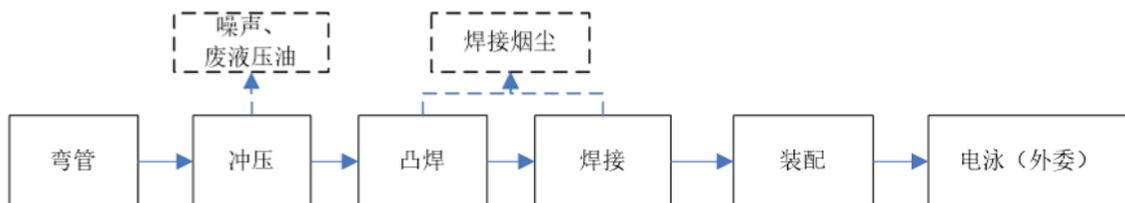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为：

1) 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60t/a，排水系数取 0.8，则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88t/a，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项目在电阻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针对焊接烟尘，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压及焊接等工艺过程以及风机设备。项目通过封闭厂房生产、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隔音间，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及风机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48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64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6.3t/a，收集后由村委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产生量分别约为 0.5t/a、0.6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8m²。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HW08，900-217-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2t/a、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根据“三防”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室内、地面防渗、裙角硬化，设置危废标识，危废分类暂存。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截止目前的产生、处置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2-6。

表 2-6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贮存量 (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	--	6.3	6.3	0	村委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0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	0.6	0.6	0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02	0.002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流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流程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运行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封闭厂房生产、合理布局、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隔音间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村委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生产	废边角料、焊渣	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外排
		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2、验收监测内容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和 25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和无组织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 0.028 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要求

- (1) 采集样品必须携带空白样；
- (2) 污水监测实验过程中每批样品的平行双样数量不小于 10%；
- (3) 可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 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所有设备仪器必须在检定/校准确认合格的有效期内；
- (6)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气体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标准流量 (L/min)	仪器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2021. 08.24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0	0.1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0	0.0	<5	合格
	流量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采样器 (No: A08126526X)	采样前	20.0	2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	0.0	<5	合格
2021. 08.25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5	合格
2021. 08.25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No: M03218612)	采样后	100.0	100.2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采样器 (No: A08126526X)	采样前	20.0	2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	0.5	<5	合格

校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5~130) L/min。

评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5-2 噪声检测设备现场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1.08.24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1.08.25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0	94.1	0.1	≤0.5	合格

校准仪器：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 标准声源值为 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质量控制样品	质控样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测定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46	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0mg/L	42.9 mg/L	--	--	≤1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46	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0mg/L	43.3 mg/L	--	--	≤10	0.7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 07-3164-2014/2005138	7.6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35mg/L	7.62 mg/L	--	--	≤10	0.5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 07-3164-2014/2005138	7.6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35mg/L	7.65 mg/L	--	--	≤10	0.7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 07- 3169- 2014/20 3994	0.830 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 0.027mg/L	0.820 mg/L	--	--	≤5	0.4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 07- 3169- 2014/20 3994	0.830 mg/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 0.027mg/L	0.830 mg/L	--	--	≤5	0.5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 (1)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1#)。
- (2)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 (3)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24 日和 25 日。
- (4) 采样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 (5)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废水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中国环境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六、pH 值 (二) 便携式 pH 计法 (B)	DZB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0800N00 20020008	最小分度值 0.01p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DDG009	4mg/L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4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mg/L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TIR650 型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MGH A0702	0.06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 309166	4mg/L

2、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2#)。
-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 (3)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24 日和 25 日。
- (4) 采样频次: 3 次/天, 共 2 天。
- (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20mg/m ³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p>3、无组织废气监测</p> <p>(1) 采样点位：厂周界东北侧①（3#）、厂周界东北侧②（4#）。</p> <p>(2) 监测项目：颗粒物。</p> <p>(3) 采样时间：2021年08月24日和25日。</p> <p>(4) 采样频次：3次/天，共2天。</p> <p>(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th> <th>分析仪器</th> <th>仪器编号</th> <th>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td> <td>SQP 型电子天平</td> <td>35591665</td> <td>0.001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p> <p>(1) 监测点位：东侧厂界外1m处（5#）、北侧厂界外1m处（6#）、东南侧厂界外1m处（7#）。</p> <p>(2) 监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p> <p>(3) 采样时间：2021年08月24日和25日。</p> <p>(4) 采样频次：昼间1次/天，共2天。</p> <p>(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th> <th>分析仪器</th> <th>仪器编号</th> <th>仪器检测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td> <td>201743504</td> <td>(30.0~120.0) dB</td> </tr> </tbody> </table> <p>5、敏感点声环境监测</p> <p>(1) 监测点位：北侧居民点（8#）。</p> <p>(2) 监测项目：昼间声环境。</p> <p>(3) 采样时间：2021年08月24日和25日。</p> <p>(4) 采样频次：昼间1次/天，共2天。</p> <p>(5)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5。</p>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120.0) dB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120.0) dB																				

表 6-5 声环境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120.0) d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的验收要求。具体验收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4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1364 件/天、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7576 件/天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年、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年, 年工作日 264 天)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8577 件/天、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5703 件/天	75.4%
2021.08.25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8558 件/天、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5698 件/天	75.3%

验收监测结果:

1、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7-2 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北侧居民点 (8#)	60	52.2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北侧居民点 (8#)	60	52.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北侧居民点 (8#) 昼间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2021 年 08 月 24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	60	5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60	53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7#)	60	55
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	60	5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60	55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7#)	60	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5#）、北侧厂界外 1m 处（6#）、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7#）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放口 (1#)	2021年08月24日	pH 值	6~9	无量纲	7.5	7.6	7.4	7.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0	29	22	32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4.49	5.71	5.80	5.80
		总磷 (以 P 计)	8	mg/L	0.76	1.12	1.08	1.13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0.11	0.29	0.13	0.19
		悬浮物	400	mg/L	8	11	9	13
	2021年08月25日	pH 值	6~9	无量纲	7.4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0	18	24	13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5.12	5.29	5.28	5.33
		总磷 (以 P 计)	8	mg/L	1.41	1.35	1.69	1.32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0.17	0.09	0.19	0.20
		悬浮物	400	mg/L	12	13	10	12

注*：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1#）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1年 08月24 日	厂周界东北侧① (3#)	1.0	0.048	0.073	0.070
		厂周界东北侧② (4#)		0.105	0.098	0.210
	2021年 08月25 日	厂周界东北侧① (3#)		0.112	0.178	0.183
		厂周界东北侧② (4#)		0.045	0.075	0.0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周界东北侧①（3#）和厂周界东北侧②（4#）处颗粒物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2021年 08月24 日	120	3.5	第一次	12244	<20	<0.245
					第二次	15153	<20	<0.303
					第三次	18293	<20	<0.366
		2021年 08月25 日			第一次	13957	<20	<0.279
					第二次	15770	<20	<0.315
					第三次	15770	<20	<0.315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检测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8 吨。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得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 < 20mg/m³。将验收期间的检测数据进行核算，具体内容如下。

表 7-7 总量核算结果

核算因子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烟粉尘	<0.304	4224	检测浓度均低于方法检出限，无法核算	0.028

关于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核算特此说明：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项目焊接工序有组织污染源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污染源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2t/a，批复的烟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28t/a；焊接工序有组织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配套 1 个 15000m³/h 的风机，项目年工作 264 天，2 班/天，8 小时/班。由此推算出，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烟粉尘年排放控制总量对应的有组织污染源中烟尘浓度约为 0.442mg/m³。

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分析方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对应的方法检出限为 20mg/m³；《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对应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即目前现行有效的有组织颗粒物分析方法对应的方法检出限均无法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烟粉尘年排放控制总量对应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有组织颗粒物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以“<20mg/m³”表征，无法进行具体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内容如下。：

表 7-8 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废水	0.0288 万 t/a

化学需氧量	0.0068 t/a
氨氮	0.0015 t/a
废气	9629.35 万 m³/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 号，租赁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厂房建设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设计产能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实际产能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已建成投产。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委托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9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具体的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1#）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检测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周界东北侧①（3#）和厂周界东北侧②

(4#)处颗粒物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5#)、北侧厂界外1m处(6#)、东南侧厂界外1m处(7#)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居民点(8#)昼间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 总量核算(参考)

根据验收期间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得知,项目运行后实际年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23t/a,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烟粉尘0.028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村委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8m²。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HW08, 900-217-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根据“三防”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裙角硬化,设置了危废标识,危废分类暂存。

综上所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在试运营期间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合格,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检查结果符合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出的建议和要求,以目前的试运营现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2) 合法合规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完善固废间、危废间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和台账。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420303MA49N8YQ9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周建清
 经营场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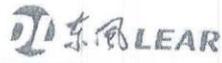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二 租赁协议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零部件车间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CSSY-2020-002

出租方（甲方）：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零部件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出租零部件车间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零部件车间位于：十堰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零部件车间，租赁物建筑面积为520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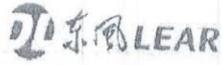
二、租赁期限及续租

1、零部件车间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租赁期限为五年。

2、租赁期满，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将零部件车间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在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收回出租的零部件车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如期归还。若无特殊情况，则本合同零部件车间自动续租，每个续租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在续租期间，甲在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可以终止租赁关系。

三、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为配合甲方进行品质提升，乙方在十堰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全力支持甲方发展；本着双方长期合作的原则，甲方同意该零部件车间在本合同期限内（5年）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产生的房租费用直接由甲方在乙方供给其零件的单价核价中进行扣除处理。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零部件车间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发票后十五天内付款。水费按市场价格收取，电费按电力处的标准，波峰、波谷和平段电费标准收取，另容量费按每月的使用数量分摊后，合计费用为总电费。乙方延迟支付水电费导致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零部件车间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零部件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修复。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零部件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零部件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新增设备电容量不允许超出甲方规定容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有针对零部件车间的增、改、扩建项目，同时业务范围需与环评报告一致（焊接、装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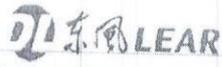
5、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各类环境保护费用。

六、零部件车间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零部件车间进行转租。

2、乙方对零部件车间不再使用并归还甲方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十、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出租方：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承租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21〕95号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租赁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5879.49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弯管、冲压、焊接、装配等，设计年生产电动座椅骨架总成200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300万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和无组织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0.028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已建成,请你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在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0日印

附件四 设备清单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空压机	UD30A-8CVFD	1	台
2	空压机	UD37A-8C	1	台
3	冷干机	DSA-52D	1	台
4	OTC 机器人工作站	OTC-NB4L2-NCFN	5	台
5	OTC 双头机器人工作站	OTC-NB4L2-NCFN H 型 双 B4	1	台
6	冲床	JH21-160	1	台
7	CNC 弯管机	SB-39X4A-2S	1	台
8	中频凸焊机	DB-220KVA	1	台
9	台式钻床	Z4116	1	台
10	双头冲缺机	TM40-D	1	台
11	工业冷水机	CA-03	1	台
12	安川双头机器人工作站	MA1440	2	台
13	安川单头机器人工作站	ERDR-MA01900-A00 -C	6	台
14	离心通风机	4-72-10C	1	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年8月16日



附件五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铸钢件	件	17400000
2	二氧化碳气体	吨	120
3	焊丝	吨	12
4	液压油	千克	5
1	水	吨	360
2	电	kwh	54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年8月16日

附件六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七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总则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制。

二、适用范围

本责任制适用于公司各级、各岗位人员。

三、公司各级领导环保职责

3.1 总经理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把环境保护列入公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本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

2、了解本公司的主要排污情况及所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宏观控制公司环保的发展方向。

3、负责健全环境保护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员，督促检查各部门负责人抓好环境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环保制度、环保规划和环保目标（包括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制定。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保证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3.2 运营经理职责

1、运营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熟知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地方的环保要求，负责领导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2、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污环节、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排污情况，了解公司排污申报情况，支持和指导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开展环保工作。

3、负责组织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制度。组织制定、修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分解环保目标。

4、组织开展环保技术交流，推广实施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促进本公司员工环保意识的提高。

3.3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环保职责

1、各部门及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2、组织制定和落实所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操作规程，负责解决所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问题和环境事故隐患。

3、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

4、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污染物的管理，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建立污染物储存、转移台账和记录。

5、生产部负责人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执行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6、设备采购负责人在制定或审定有关设备采购、制造、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时，应有相应的节能、降耗、减排等措施内容，并确保实施。

7、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负责协助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

9、企业管理负责人在编制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时，应将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工作要求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10、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环境技术措施项目、环境检测、环境事故隐患整改等费用的投入。

11、工程部负责人在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时，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工程部负责人在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并在危险废物网上提出转移申请，经环保局审批通过后，通知处理单位安排移转，同时执行危废联单。

3.4 班组长环保职责

1、各班组长为本班组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公司及部门环境保护的指令和要求，积极参加环保各项活动。

3、参与本班组环境因素的辨识及环境因素的控制管理。

4、加强本班组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不得无故停开、闲置，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5、负责本班组范围内的污染物的管理，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建立污染物储存、转移记录。

四、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和其他部门职责

4.1 公司环保办公室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了解熟悉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负责组织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污染物减排、应急预案等工作。

3、监督检查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保证正常运行，台账和记录规范。

4、监督检查公司污染物的管理，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保证公司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手续齐全，记录规范。

5、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6、组织公司内部监测和委外监测，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及时完成各项报表统计和上报。

7、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2 兼职环保员职责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2、负责企业污染减排计划实施和工作技术支持，协助污染减排核查工作。

3、贯彻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的指令和要求，积极参加环保各项活动。

4、负责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环保操作岗位的工作。



5、负责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6、负责向环保部门及上级公司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及上级公司的指导和监督，并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7、按规定和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设备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4.3 生产部环境保护职责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所有环保设备、除尘设施的正常使用管理责任，对因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负总责。

2、负责环保设备、除尘设施的综合管理，定期组织对环保设备、除尘设施大检查，及时处理环保设备、除尘设施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3、组织制定并实施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建立健全环保设备、除尘设施台账，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标准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有计划地解决环保设备、除尘设施等污染事故隐患。

4、负责公司三废、噪声等环保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等专业管理工作，落实设备大中修期间相关环保措施。

5、负责建设项目、技改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导施工单位编制有关环保措施及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4 财务部环境保护职责

1、在编制基本建设和工程费用计划的同时，确保资金到位，对因资金不到位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负全责。

2、保证环保设备、除尘设施以及环境污染事故费用、环境保护教育费用等资金到位。

3、负责审核环保设备、除尘设施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保护教育等各类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公司生产经济活动分析。

4.5 人事部职责

1、建立健全办公区、生活功能区（简称公共区域）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负责公司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创造优良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3、负责公共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并及时报告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

4.6 生产车间环境保护职责

1、车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所有环保设备、除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负设备专业管理责任，对因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负总责。

2、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管理。定期组织对环保设备、除尘设施大检查，及时处理环保设备、除尘设施方面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3、组织制定并实施环保设备、设施治理方案，建立健全环保设备、除尘设施台账，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标准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有计划地解决污染事故隐患。

4、负责本单位三废、噪声等环保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等专业管理工作，落实设备大中修期间相关环保措施。

5、负责本单位建设项目、技改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导施工单位编制有关环保措施及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负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6、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环保设备、设施治理工作会议，总结治理工作存在



的问题，研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

7、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环保设备、设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定期组织培训和考试，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责任意识和操作水平。

8、按规定和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设备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4.7 其他部门环境保护职责

1、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把环境保护内容列入工作范畴，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

2、负责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定期组织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

3、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附则

《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若与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下发的文件精神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由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八 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强化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凡本公司所属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均在管理范围之内。

三、职责

1、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考核的归口管理，会同工程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人事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对公司内的环境管理运行和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提出考核意见，实施考核。

2、人事部会同财务部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分。

3、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活动的管理，接受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整改要求和考核，并对本部门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考核。

四、定义

“异常排污”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保设备停运排污、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不当，以及各种有害污染物严重跑冒、泄露、溢流等影响环境的情况。

“环境污染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施工不当、工艺控制、设备设施装置或者其它因素，造成公司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污染的事故。

五、考核项目及内容

考核项目为综合管理、污染物排放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举报投诉、异常排污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六、考核形式采用日常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考核评分和先进个人、集体相挂钩。

七、考核办法

1、各部门应提高环保认识，强化公司整体意识，严控用水和排水，除特殊需求外，严禁有长流水行为，严禁人离水不停行为，发现一次考核责任人绩效扣2分，考核责任部门绩效-10分。

2、加强对废气设备的巡检，严格控制生产废气。生产开始废气处理设施不运行的，发现一次责任人考核绩效-2分，责任部门考核-20分。台账记录不及时，发现一次责任人考核绩效-2分。

3、对于车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随意丢弃，不放在危废间指定地点的，发现一次责任人考核绩效-2分，责任部门考核-10分。

4、环保设施设备发现异常，发现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部组织检修，并通知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发现人一次考核绩效+5分。

5、工程部人员日常巡查不及时，环保设施设备异常或停机未及时发现，发现一次责任人考核绩效-2分。

6、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经济损失超过10万、环保部门罚款等），对责任部门考核5000-10000元，当事人考核1000元。

7、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对环境保护做出特殊贡献者，年终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8、精心操作，保持生产稳定，认真巡回检查，发现环境污染重大隐患、事故及时处理和上报的员工，公司一次性给予50-500元奖励。

9、对积极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的，公司应一次性奖励50-500元。

10、对积极参加环境污染事故抢险的，公司一次性奖励100-1000元。

11、对他人污染环境行为进行举报的，公司一次性奖励50元。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巡查制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巡查制度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或政府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决定的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行为，加强环保现场巡查工作，加大现场巡查的深度和广度，规范现场巡查行为和程序，以及源头污染预防，加大现场巡查、监测力度，防止污染反弹，本着“管理为主，治理为辅”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适用于公司兼职环保员、各部门环保员。

公司兼职环保员：公司指定的环保人员。

部门环保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班组长。

三、职责要求

3.1 全面监督生产区域的环境卫生并把各项新指标传递给公司环保工作办公室。

3.2 主要任务是落实现场巡查制度，强化源头预防，消除不稳定因素。

3.3 强化污染岗位的监管，规范企业环境行为。

3.4 切实加强部门组织以及员工之间的沟通协调能力。

3.5 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细化公司各项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完。

3.6 加大舆论监督力度，保障措施。

四、巡查内容

4.1 巡查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准时上岗，不得擅离职守。有报就接，做到耐心细致、热情周到，认真询问，耐心回答有关问题，遇有环境污染事故立即上报。

4.2 现场巡查监督包括时间、路线、地点等要明确，工作抓重点责任心强，确保管辖区域的环境质量。

4.3 保证现场巡查监督次数，提高巡查监督质量，现场巡查监督对生产区域每天至少三次以上，同时要加强对节假日期间、早、夜和特殊日期的现场巡查监督。

4.4 现场巡查监督对象为生活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环境检查，主要查看环境敏感区的环保工作情况和污染源排放的表观特征变动情况。

4.5 现场巡查时，如发现问题，必须填写《现场巡查记录》，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到期复查。

4.6 《现场巡查记录》需认真填写，详细记录现场巡查情况，并签署巡查人员姓名，由被巡查车间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4.7 及时纠正车间违规行为，排除污染隐患，并按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4.8 针对污染物产生岗位，开展“三定”、“三查”。

“三定”是指巡查工作定人、定时、定项，即对车间巡查单位指定巡查责任人，定期对车间按照规定项目开展巡查。

“三查”是指查人、查物、查记录，即每次巡查车间环保员，查看生产设施运转情况；检查生产设施运转记录。

4.9 现场环保巡查监督包括开展定期监察、专项监察、专案监察、日常巡查等形式。

4.10 现场巡查监督时，监督人员须做到不徇私情，认真检查，依法取证。发现重大违法情况应及时逐级向上级领导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现场制止违规行为，及时记录备案。

4.11 巡查人员如果没有按时或者按要求进行巡查，引起污染事件的视情节轻重，轻者通报批评，重者按公司的《郑州沿浦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附件十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工作指导书		
版权所有, 注意保密	版本 01	第 1 页 共 1 页	

版本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描述
01	2021.1.20	• 首次发布

编制		审核	
质量工程师		质量部经理	副总经理

电子版本无需签名有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为加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

二、职责

- 1、安监部对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落实情况统一监管。
- 2、采购部负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签订及危废收集物资的采购工作。
- 3、工程部及生产部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
- 4、物料部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工作。

三、过程管理

-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污染控制标准,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 2、公司按照国家规范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形状等设立贮存场所和处置设施,按照规范设置警示标识。
- 3、工程部及生产部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入库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内容包含日期、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产生环节、产生数量。
- 4、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收集后物料部及时入库,存放在危废间,并在危险废物物联网平台进行入库操作。
- 5、定期对危废废物进行处理。先联系委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确定移转时间,再在危险废物物联网平台申请单次移转,并进行出库管理和联单打印。
- 6、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范,年底在危险废物物联网上报下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 7、每年年初在危险废物物联网上报上年的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和本年的危废转移计划申请表。

主控文件以电子版本保存并供全体小组成员使用。 主控文件的打印件仅作参考。

附件十一 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危险废物培训制度			
	工作指导书			
版权所有, 注意保密	SYYP-ENG-W1-【2021】012	版本 01	第 1 页 共 1 页	

版本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描述
01	2021.1.20	• 首次发布

编制		审核	
质量工程师		质量部经理	副总经理

电子版无需签名有效



危险废物培训制度

一、培训目的

通过定期培训是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移转处置等工作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我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和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从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和黄精所产生的危害。

二、培训对象

- 1、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 2、危险废物产生工序的员工;
- 3、危险废物贮存室的管理人员;
- 4、能够接触到危险废物的人员。

三、主要培训内容

- 1、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国家相关法规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 3、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职责与责任;
- 4、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 5、危险废物申报制度,移转联单制度和应急预案;
- 6、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过程中工作人员职业卫生安全自身防护措施;
- 7、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报告流程及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四、培训方式

每年 7 月在公司现场或会议室,对相关国家规定及公司制度进行宣讲,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学习。

主控文件以电子版本保存并供全体小组成员使用。
主控文件的打印件仅作参考。

附件十二 危险废物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一、危废收集 1、生产及设备保养操作过程中废机油、废润滑油直接及时收集至容器中； 2、维修设备时应在作业现场地面铺设塑料膜等专用收集装置收集零散废油或定期使用吸油棉将零散废矿物油吸取收集； 3、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危废的收集、临时保管，与操作人员一起担责。 4、在收集、保管、移交过程中，操作人员须正确穿戴安全劳保用品。

二、危废保管 1、公司危废存放点保管员负责全公司危废的收集、保管工作。 2、公司危废存放点须做好防雨、防渗、防遗失工作，并在危险废物遇到突发事件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公司危废存放点标识应清楚、明晰。 4、严禁露天存放，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5、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危废处置

1、公司安全专员负责公司危废监管和处置工作，积极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办理转移处置手续，及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2、在危险废物遇到突发事件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危险废物保管、处置情况。 4、在转运前应检查容器的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溢流； 5、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

四、奖惩

造成危险废物遗失的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奖惩制度进行处罚，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三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03760676484R002Z

排污单位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南路长春路15号(原李尔零部件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760676484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四 工况证明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4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1364 件/天、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7576 件/天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年、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年，年工作日 264 天)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8577 件/天、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5703 件/天	75.4%
2021.08.25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8558 件/天、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5698 件/天	75.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年9月6日

附件十五 一般固废回收单位

附件十六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

乙方：华新环境（十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茶店居委会二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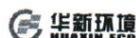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保底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2	抹布	HW49	900-041-49	2	5000	袋装	转运量不足 2吨按2吨 计算
注：处置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pm 3\%$ ，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 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或“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现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1500)元/次。

5、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款金额为: 10000 元。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按约定预付处置款。此合同为保底量合同, 即从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一次性将上述危废进行转运处置。待接收完毕, 乙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 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若实际处置量大于合同约定量, 甲方在收到发票 7 日内付清尾款。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否则, 乙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

2) 此合同为保底量合同, 转运量不足 2 吨时按 2 吨计算, 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处置量另外加收处置费

2、收款账户: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 华新环境(十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 7199 0026 5910 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3、甲方同时确认, 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 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 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抹布

预审核样品 C1(氯)含量为 0.33%, 进厂含量为 2.33% 及以上的;

- 1) 预审核样品 S(硫)含量为 0.06%, 进厂含量为 2.06% 及以上的;
- 2) 预审核样品 F(氟)含量为 0.3%, 进厂含量为 2.03% 及以上的;
- 3)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4)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 (6)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4、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盖章)	乙方：华新环境（十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9N8YQ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2030 3MA4 914N 647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环境（十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566 号

项目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检测方案，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1、检测项目、点位、频次、时间和人员。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4 次/点位； 1 个点位/天； 共 2 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王雄健、 张豫鄂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	3 次/点位； 1 个点位/天； 共 2 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王雄健、 张豫鄂
无组织 废气	厂周界东北侧①（3#）、 厂周界东北侧②（4#）	颗粒物	3 次/点位； 2 个点位/天； 共 2 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王雄健、 张豫鄂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5#）、 北侧厂界外 1m 处（6#）、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7#）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 2 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王雄健、 张豫鄂
声环境	北侧居民点（8#）	昼间声环境	1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 2 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王雄健、 张豫鄂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8.24	晴	27	99.5	西南风	0.9
2021.08.25	晴	24	99.2	西南风	0.7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检测范围
1	pH 值	中国环境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六、pH 值(二)便携式 pH 计法(B)	DZB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0800N0020020008	最小分度值 0.01pH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DDG009	4mg/L	--
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
4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mg/L	--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TIR650 型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MGHA0702	0.06mg/L	--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20mg/m ³	--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 mg/m ³	--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	(30.0~120.0) dB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	(30.0~120.0) dB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标准流量 (L/min)	仪器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2021.08.24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0	0.1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0	0.0	<5	合格
	流量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采样器 (No: A08126526X)	采样前	20.0	2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	0.0	<5	合格
2021.08.25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采样器 (No: A08126526X)	采样前	20.0	2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	0.5	<5	合格

校准仪器: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5~130) L/min。
评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2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1.08.24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1.08.25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0	94.1	0.1	≤0.5	合格

校准仪器: 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 标准声源值为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表 3

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质量控制样品	质控样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测定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 01146	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0mg/L	42.9 mg/L	--	--	≤1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 01146	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0mg/L	43.3 mg/L	--	--	≤10	0.7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 07-3164-2014/20 05138	7.6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35mg/L	7.62 mg/L	--	--	≤10	0.5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 07-3164-2014/20 05138	7.6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35mg/L	7.65 mg/L	--	--	≤10	0.7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 07-3169-2014/20 3994	0.830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27mg/L	0.820 mg/L	--	--	≤5	0.4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 07-3169-2014/20 3994	0.830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27mg/L	0.830 mg/L	--	--	≤5	0.5	合格

表 4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1	

五、检测结果

1、实验室分析

分析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6 日。

分析人员: 武敏、丁晗、方雨、江能勇、张伟。

2、检测结果

(1) 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566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北侧居民点 (8#)	60	52.2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北侧居民点 (8#)	60	52.9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2021 年 08 月 24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	60	5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60	53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7#)	60	55
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	60	5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60	55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7#)	60	53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 气筒 (2#)	颗粒 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20	3.5	第一次	12244	<20	<0.245
					第二次	15153	<20	<0.303
					第三次	18293	<20	<0.366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次	13957	<20	<0.279
					第二次	15770	<20	<0.315
					第三次	15770	<20	<0.315

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566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周界东北侧① (3#)			厂周界东北侧② (4#)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0	0.048	0.073	0.070	0.105	0.098	0.210	0.210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0	0.112	0.178	0.183	0.045	0.075	0.073	0.183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出口 (1#)	2021 年 08 月 24 日	pH 值	6~9	无量纲	7.5	7.6	7.4	7.3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0	29	22	32	26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4.49	5.71	5.80	5.80	5.45	
		总磷 (以 P 计)	8	mg/L	0.76	1.12	1.08	1.13	1.02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0.11	0.29	0.13	0.19	0.18	
		悬浮物	400	mg/L	8	11	9	13	10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761881

传真: 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566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总排放口 (1#)	2021年08月25日	pH 值	6~9	无量纲	7.4	7.3	7.4	7.3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0	18	24	13	21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5.12	5.29	5.28	5.33	5.26
		总磷 (以 P 计)	8	mg/L	1.41	1.35	1.69	1.32	1.44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0.17	0.09	0.19	0.20	0.16
		悬浮物	400	mg/L	12	13	10	12	12

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以下无正文)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761881

传真: 0719-8672351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566 号

说 明

1、本报告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161712050496 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限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委托人特别要求，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 7、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状况;
- 8、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编制： 张彦香 复核： 李建清 审核： 江林明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1.11.17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9-8761881

传真：0719-867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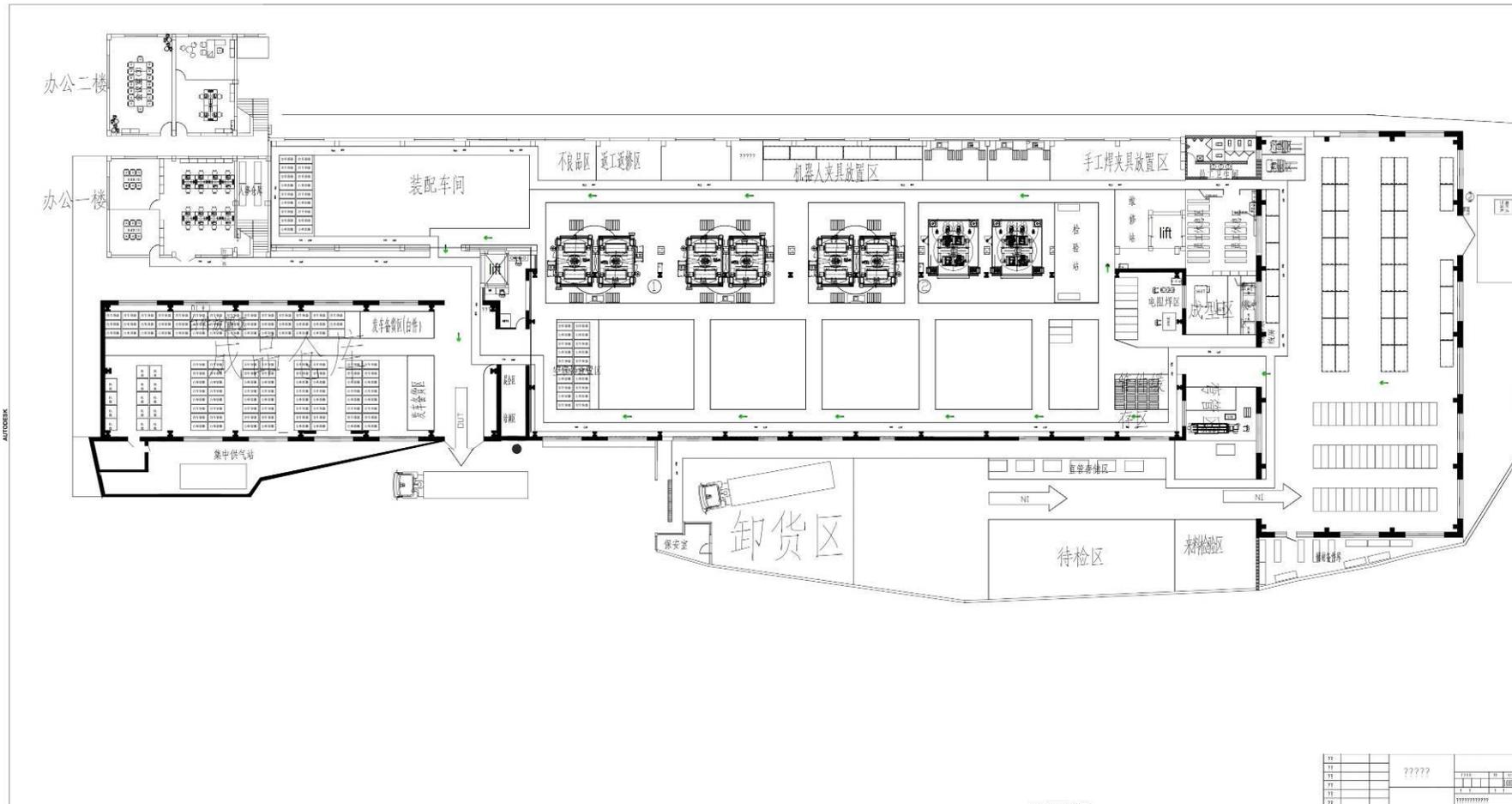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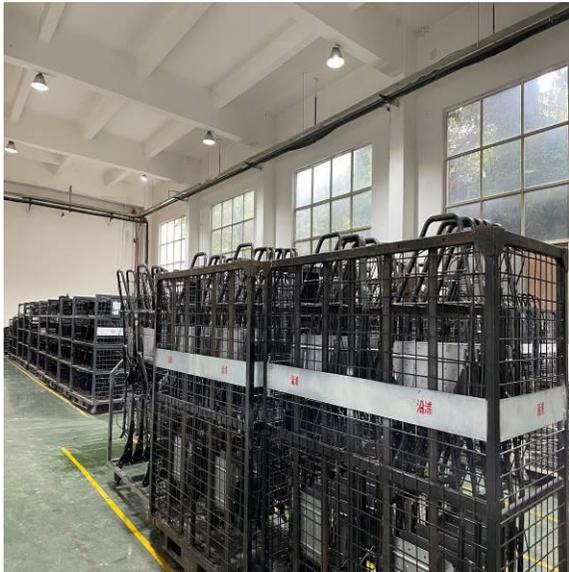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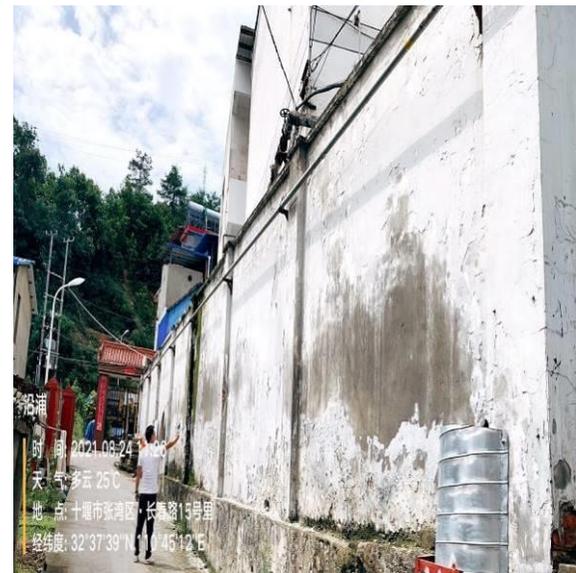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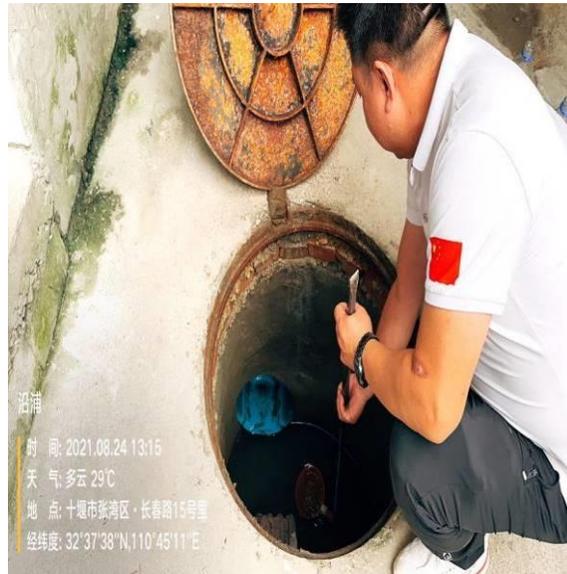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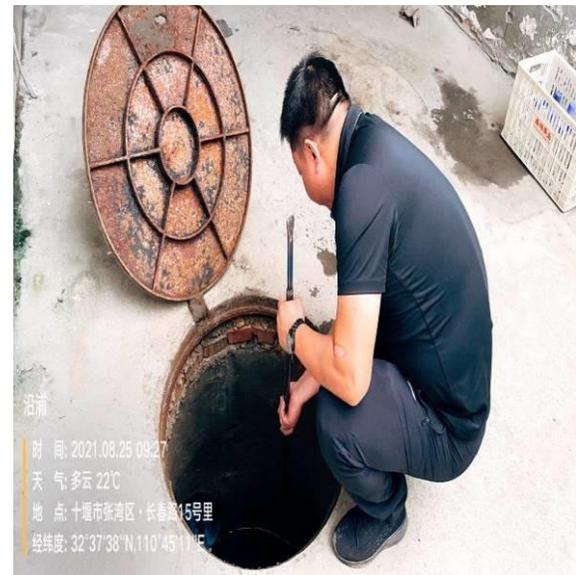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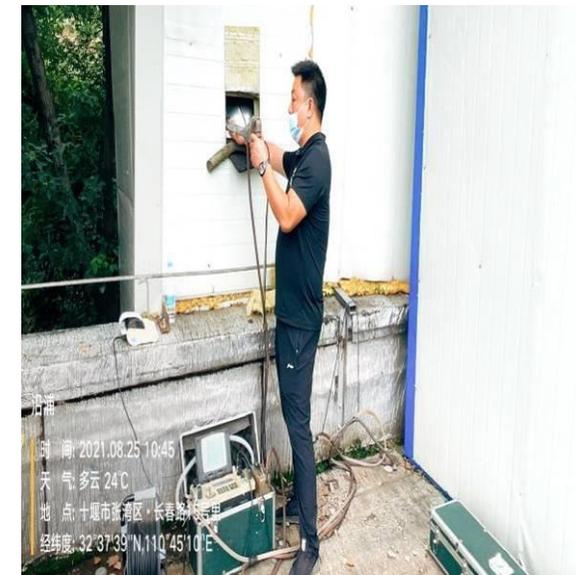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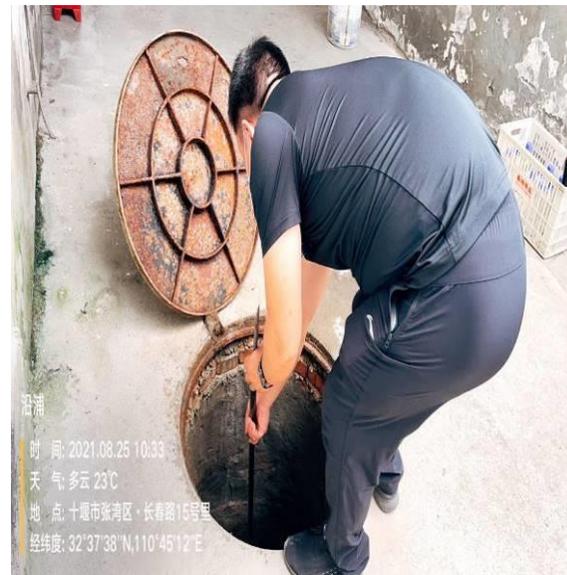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检测照片











关于印发《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知



人字【2021】033号

公司各相关部门：

现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7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租赁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厂房建设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5879.49平方米，建筑面积5208平方米，实际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建设两个车间，并建设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设计产能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200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300万件；实际产能为：电动座椅骨架总成200万件，汽车座椅骨架总成300万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委托湖北省贝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于2021年3月10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95号）。

3. 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4. 验收范围：项目建设两个车间：焊接车间和装配车间，并建设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包括一间焊接车间：布置弯管、冲压、凸焊、焊接工序，一间装配车间：布置装配工序；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



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相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项目在电阻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针对焊接烟尘，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压及焊接等工艺过程以及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封闭厂房生产、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料、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压油（HW08, 900-217-08）、含油抹布手套机油（HW49, 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8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项目在电阻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针对焊接烟尘，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压及焊接等工艺过程以及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封闭厂房生产、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北侧厂界外1m处、东南侧厂界外1m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居民点昼间声环境检测结果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料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压油(HW08,900-217-08)、含油抹布手套机油(HW49,900-041-49)。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8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烟粉尘0.028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 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2. 合法合规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的登记与管理。

六、验收结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 200 万件、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十环函[2021]95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d					
建设单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公司		邮政编码		442000		联系电话		13554297037		环评单位		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0.0288						
	化学需氧量										0.0068						
	氨氮										0.0015						
	石油类																
	废气										9629.3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